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G级高抗油井水泥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8266/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否决项评审	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 申请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5	否决项评审	申请人要求	申请人应为制造商，提交制造商承诺书及承诺书中要求的支持资料。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下材料可提供1或2或3其中之一)： 1、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油井水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同时要求认证范围包含油井水泥的生产或制造； 3、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和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相关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和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厂房、库房证明和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和生产工艺缺一不可。
6	否决项评审	联合体投标	本次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否决项评审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2. 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受控”或“总冻结”的；申请人本次投标相关产品/业务在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品类受控”的（以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商档案中“违规查询”中审批记录载明的品类为准，适用于全集团）；申请人供应商档案的“申请信息”中“已合作品类”下“业务状态”为“新业务冻结”或“执行冻结”的（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 3.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 4.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中国海油内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10.申请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申请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申请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8	否决项评审	申请人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申请人或申请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物资的合作方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申请人或申请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物资的合作方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申请人或申请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物资的合作方被招标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申请人在采办系统未下载资格审查文件的，其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被拒绝。 5.申请人以及为其提供授权代理的制造商或为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近一年内，存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情形的，经核查属实，其投标将被否决。
9	商务评审	法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商务评审	业绩	业绩要求（资格预审环节须信息公开）：（1）申请人提供在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累计具有20万吨油井水泥供货合同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示：提供的各项业绩必须在开标环节逐项、全部进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公开，否则可能会导致废标。）；（2）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到货验收单。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合同签署时间等内容；到货验收单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提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上各项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废标）；（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合同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完成订单及订单的到货验收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5）原件备查。
11	商务评审	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申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商务评审	API认证	申请人应具有并提供API-10A证书。
13	商务评审	稳定货源	如为自有矿源，需提供矿产证，如为外部采购矿源，需提供原材料石灰石的买卖合同
14	商务评审	质保期	承诺满足：质保期为验收交付完成后6个月
15	商务评审	商务偏离：	其他商务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16	商务评审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	累计达到2项，即视为商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17	技术评审	检验报告	申请人必须提供近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机构要求有CMA认证，检验报告的结果必须满足第四章技术规范第四点1.产品技术参数中的所有要求。
18	技术评审	送样产品理化性能指标及配伍性试验报告	油井水泥样品满足理化性能指标（GB/T10238-2015）与体系应用指标（配伍实验），入围合格线设定为172分（化学及物理指标分项得分需为100分，配伍性实验分项得分72分）即为样品筛选报告评议合格。筛选报告由物流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并将报告发送至申请人。申请人将合格的报告附在技术标中。
19	技术评审	原材料、成品质分析控制关键设备	具备质量控制关键设备包括加压稠化仪、比表面积测试仪、常压稠化仪、常压养护箱、抗压强度试验机以及成分分析仪器或设备。提供关键仪器设备具备有效期内合格检定/校准证书；提供关键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技术评审	吨袋包装	承诺满足：1吨/袋或1.5吨/袋，采用内塑外编包装袋（不可回收）。符合国家主管机关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适于气候变化，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措施。材质为袋体基布-PP料（聚丙烯），每平米165g，外涂膜，涂膜后达195g以上；经纬密（编织布密度）：14*16目，满足防潮防湿要求。装卸要求集装袋吊带尺寸应在自身盛满货物后满足叉车装卸、搬运、码放要求。吊带应满足6倍安全系数。吨包执行GB/T10454-2000的标准。（申请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本评审项描述的上述内容）
21	技术评审	散灰罐车	承诺满足： （1）自带空压机； （2）自配4英寸、5m长输灰高压胶管，胶管有4英寸白钢快速接头，且备有4英寸白钢公头； （3）每罐车载重量不超过80吨； （4）平均卸货能力不少于30吨/小时。（申请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本评审项描述的上述内容）
22	技术评审	散装重型罐车货车运输要求	申请人自有罐车提供有效期内的自有罐车（包括半挂车及牵引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照片（不少于5台），租赁罐车的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罐车（包括半挂车及牵引车）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照片（不少于5台）。
23	技术评审	普通货车	申请人自有货车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照片（不少于5台），租赁货车的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照片（不少于5台）。
24	技术评审	到货期	承诺满足第四章技术规范中的到货期（申请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本评审项描述的上述内容）
25	技术评审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累计达到3项，即视为技术评审结论为“不合格”。